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 1533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5 月 1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 2004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533 (2004) 号决议，其中设立了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负责请所有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执行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第 1493 (2003) 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以及为遵守该决议第 18 段和 24 段而采取的行动。要求所有国家在第 1533 (2004) 号决议获通过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这一答复应与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盟即将提出的答复一道审阅。

联合王国一般禁止出口军火，只有持有许可证才能出口，以此执行根据第 1493 (2003) 号决议第 20 段下文禁止从联合国直接出口军火的规定。除经允许的免除管制外，不会签发许可证批准出口到禁运目的地。联合王国也立法防止从联合王国向禁运目的地交易军火或由其他地方的联合王国公民从事军火交易，除非持有许可证。军火禁运的其他要点及禁止向军事活动提供援助、咨询和培训的规定是通过欧洲共同体条例 1727/2003 执行的，同时获得规定对违反该条例者施以惩罚的具体联合王国立法的支持。军火禁运也在联合王国属地和海外领土执行。

已公布并在有关贸易报及联合王国贸易和工业部出口管制组织网址上刊登通知，向出口商通告禁运条件和执行禁运的措施。联合王国实施的所有制裁措施全都列在外交和联邦事务网址上 (www.fco.gov.uk/sanctions)。

如果没有官方最终用户表明货物不会被暂借、捐献或赠送给其他集团或个人也不会完成任务后留在国内，联合王国不会批准按照第 1493 (2003) 号决议的免除管制为运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货物签发许可证。过去一年内我们曾六次免除



禁运管制，以向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供应设备。

埃米尔·琼斯·帕里（签名）
